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75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與北京華夏創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華夏」)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就買賣北京華夏於北京東方文華國際置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即約60.98%權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與北京華夏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就買賣東方讓與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昭德讓與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與北京昭德置業有限公司及北京華夏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就昭德讓與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訂立之有條件確認書，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或為實行上述協議、確認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2705-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該等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大會代表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2705-09室，方為有效。
- (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3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武捷思先生(行政總裁)、項斌先生、譚禮寧先生、歐偉建先生、陳長纓先生及蕭燕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施盛勳先生、陳小紅女士及胡勇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